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租賃協議**

茲提述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有關框架租賃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額外資料。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框架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及執行，以及年度上限。此項有關框架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1. 就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相關合約須交由相關附屬公司承租人審閱並須事先獲得該附屬公司承租人的批准後，方可訂立。附屬公司承租人將審閱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該公告所披露之條款。
2. 為確保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之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遵守該公告中「定價政策」章節所述之政策，附屬公司承租人將於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前，比較(i)鳳凰中心內之同一或相似處所及鄰近區域相似處所之實際租賃交易；及(ii)房地產行業刊物所述於相關地區之市場租金或價格趨勢。

3. 出租人之財務部將監控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價值，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交易的累計價值，並編製內部每月數據。有關資料將每季彙整並向董事會匯報。
4.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預警」制度，一旦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累計價值達到該公告內所訂的年度上限之80%，本公司將通知董事會，以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交易。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框架租賃協議項下實際已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71條，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金額和交易條款。
6. 就上市規則第14A.55、14A.56及14A.71(6)條而言，於2026年年度內根據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以確保該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已按照在此列明及該公告所載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訂立。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丁偉先生、邱寶華先生及崔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